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冠星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冠星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冠星因犯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(一)、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：

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易科罰金之說明：

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(三)、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：

刑法第51條第5款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審酌「刑罰經濟及恤刑」之目的，遵守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。所謂

01 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係指，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綜  
02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 
03 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、  
04 法益損害。具體而言，時間上、本質上、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 
05 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；行  
06 為人所犯之數罪，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 
07 法益者，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，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 
08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，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 
09 保護機能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 
10 照）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#### 12 (一)、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：

1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 
14 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  
15 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 
16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#### 17 (二)、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：

18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為持有第三級毒品  
19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、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其所侵害之法  
20 益、罪質均不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  
21 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  
22 以及受刑人於前揭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記載「希望法院從輕  
23 量刑」等語等總體情狀。

#### 24 (三)、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：

25 考量上述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  
26 刑最長期（2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4月）以下，  
27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至如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  
28 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宣  
29 告刑中併科罰金20,000元部分，則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  
30 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###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
0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3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何 一 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7 書 記 官 沈 佳 螢

08 附表：  
0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
1	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	113年1月10日至113年1月13日	橋頭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944號	113年8月16日	均同左	113年11月14日	
2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	111年11月11日	本院	113年度金簡字第730號	113年10月29日	均同左	113年12月4日	